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1份
(20900362_111305358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3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
(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)公告為準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楊芳梅，聯絡電話：04-
370615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2/05/23 文
交 11:39:12 章